

略论刘向刘歆父子的易学思想与成就

张 涛

在中国古代思想文化和学术发展史上,西汉后期的刘向、刘歆父子占有重要地位。具体到易学领域,他们也提出过许多颇有价值的思想理论,做出过较大贡献。然而长期以来,人们似乎习惯于从文献学、经学、史学和文学的角度去关注刘氏父子,而对他们的易学成就却少有涉及,更谈不上什么系统研究。这不利于全面了解和认识刘氏父子,也不利于中国易学史研究的深化和拓展。有鉴于此,本文拟对刘向、刘歆父子的易学思想作一初步探讨。不妥之处,请方家教正。

一

西汉后期,董仲舒倡导的天人感应、阴阳灾异之说和孟喜、京房以卦气说为中心的象数易学理论及其在政治实践中表现出的一定效果,并未能遏止西汉王朝危机四伏、走向没落的势头,同时推演灾异的经学之士仍时刻面临性命之忧。然而,还是有许多士人借助这些理论来从事政治和文化活动,其中较突出的是刘向、刘歆父子。他们虽非易学专家,但其举动却又推动了易学的发展。

刘向是著名的经学家、思想家、政治家,是刘汉宗室大臣,活跃于元成时期的政治和思想文化舞台上,对易学也颇为关注,颇有研究,这主要反映在他的《说苑》、《新序》、《列女传》以及给皇帝的几封奏折中。他继承和发挥了《易传》天、地、人一体观和推天道以明

人事的整体思维方式,试图从天道运行中找出解决现实社会问题的方法。他说:“《易》曰:‘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夫天文、地理、人情之效存于心,则圣智之府。是故古者圣王既临天下,必变四时,定律历,考天文,揆时变,以望气氛。”^①但是,刘向天人之论中也有着一种新的思想因素。他强调天人相感,但又主张人是主导,“人为”决定并影响天。他说:“天之应人,如影之随形,响之效声者也。”^②这样,人事成了天道的前提。

面对社会危机日趋严重,宦官、外戚相继专权的局面,刘向本于《周易》,生发了深广的忧患意识。基于这种忧患意识,他要求最高统治者居安思危,居安如危,慎终敬始,时刻抱定危机感和警惕心。他曾上疏成帝说:“臣闻《易》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故贤圣之君,博观终始,穷极事情,而是非分明。”^③他认为,应牢牢把握治国根本:“《易》曰:‘建其本而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以千里。’是故君子贵建本而重立始。”^④与汉初韩婴一样,刘向特重谦德,屡言谦卦之义。他曾借周公之口说:“吾闻之曰:德行广大而守以恭者荣,土地博裕而守以俭者安,禄位尊盛而守以卑者贵,人众兵强而守以畏者胜,聪明睿智而守以愚者益,博闻多记而守以浅者广。此六守者,皆谦德也。夫贵为天子,富有四海,不谦者,失天下,亡其身,桀、纣是也。可不慎乎!故《易》曰:有一道,大足以守天下,中足以守国家,小足以守其身,谦之谓也。夫天道毁满而益谦,地道变满而流谦,鬼神害满而福谦,人道恶满而好谦,是以衣成则缺衽,宫成则缺隅,屋成则加错,示不成者,天道然也。《易》曰:‘谦,亨,君子有终,吉。’”刘向还通过叔向之口,强调了同样的内容。此外,他记述了孔子读《易》至于《损》《益》之事,借孔子之口提出:“谦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⑤

与此相应,刘向对《周易》的变化道理之解颇深并时有发挥。他借孔子之口引述《易传》之文,强调了物极必反的规律:“日中则昃,月盈则食,天地盈虚,与时消息。”更为重要的是,他结合董仲舒的三统三正说,强调社会历史的发展变化。见成帝营建陵寝,“制度泰

奢”，他上疏进谏道：“王者必通三统，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独一姓也。……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也。”他告诫成帝应躬亲节俭，“弘汉家之德”，不可与“暴秦乱君竞为奢侈”，因为“世之长短，以德为效”。^⑥言外之意是说如果奢而不改，天命将另有所属。昭帝时眭弘推演《春秋》之义，宣帝时盖宽饶征引《韩氏易传》，都曾提出改朝换代的思想。刘向之语虽不如他们激愤，但也有着明显的相通、相同之处，是社会政治危机日益严重、有识之士另寻政治出路的一种曲折反映。

作为刘汉宗室，作为正统士人，刘向的政治理想首要是拥汉安刘，力求实现以自然和谐为根据的社会和谐，保持等级制度和人际关系的相对稳定。于是，他继承、发挥了《易传》的中正说和天尊地卑、乾坤定位思想。一方面，他强调“尊君卑臣”，认为“阳者，阴之长也”，“其在民，则夫为阳而妇为阴；其在家，则父为阳而子为阴；其在国，则君为阳而臣为阴。故阳贵而阴贱，阳尊而阴卑，天之道也”。^⑦有感于外戚许氏、史氏尤其是王氏专权，他特别强调男女之别、男尊女卑，曾借孟母之口提出：“夫妇人之礼，精五饭，幂酒浆，养舅姑，缝衣裳而已矣，故有闺内之修，而无境外之志。《易》曰：‘在中馈，无攸遂。’……以言妇人无擅制之义，而有三从之道也。”^⑧另一方面，刘向又假托孔子之言强调：“君以臣为本，臣以君为本，父以子为本，子以父为本。”^⑨他指出：“《易》曰：‘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又曰：‘以贵下贱，大得民也。’夫明王之施德而下下也，将怀远而至近也。”^⑩他还主张实行“均平”政策，分给流民土地，限制官僚、地主、工商业主对农民的兼并和盘剥，改变贫富严重悬殊的状况，以最终实现自然与社会的整体和谐。他说：“众贤和于朝，则万物和于野”；“朝臣和于内，万国欢于外”；“诸侯和于下，天应报于上”。“和气致祥，乖气致异；祥多者其国安，异众者其国危，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义也。”^⑪他还强调：“四马不和，取道不长；父子不和，其世破亡；兄弟不和，不能久同；夫妻不和，室家大凶。《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断金。’”^⑫这些都体现了刘向对儒家文化价值理

想的热切追求,具有某种积极的社会意义。

为了真正实现这种整体和谐,刘向继承和发展了《易传》的重德精神,在主张刑德为治国之“二机”的同时,强调“先德教而后刑罚”^⑬,认为“教化之比于刑法,刑法轻”,“教化所恃以为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⑭。应该指出的是,此前董仲舒虽已提出“德主刑辅”理论,但其意义由于受到春秋公羊学法治因素的影响而有所淡化。刘向在董仲舒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礼乐教化,德治精神也更为浓重。与此同时,刘向非常看重贤能之士在实现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作用,将其视为“历危乘险”的手杖^⑮。在给元帝的奏折中,他就借助易学批评“贤不肖浑淆,白黑不分,邪正杂糅,忠谗并进”的现象,认为这是造成灾异屡见的根本原因。他说:“谗邪进则众贤退,群枉盛则正士消。故《易》有《否》、《泰》。小人道长,君子道消。君子道消,则政日乱,故为否。否者,闭而乱也。君子道长,小人道消。小人道消,则政日治,故为泰。泰者,通而治也。《诗》又云:‘雨雪麋麋,见晷聿消’,与《易》同义。……故治乱荣辱之端,在所信任;信任既贤,在于坚固不移。……贤人在上位,则引其类而聚之于朝,《易》曰‘飞龙在天,大人聚也’;在下位,则思与其类俱进,《易》曰‘拔茅茹以其汇,征吉’。”他呼吁元帝“思天地之心”,“览《否》、《泰》之卦”,“考祥应之福,省灾异之祸,以揆当世之变,放远佞邪之党,坏散险诐之聚,杜闭群枉之门,广开众正之路,决断狐疑,分别犹豫,使是非炳然可知,则百异消灭,而众祥并至,太平之基,万世之利也”^⑯。在《说苑》中,刘向还专门设有《尊贤》一篇,强调:“治乱之端,在乎审己而任贤也。国家之任贤而吉,任不肖而凶。”又说:“无常安之国,无恒治之民。得贤者则安昌,失之者则危亡。”这些都是对《易传》以及贾谊等前代思想家尚贤、养贤思想的进一步弘扬和发展。

受《易传》等天人之论中神秘主义因素的影响,刘向屡陈灾异,成为继董仲舒、京房之后推阴阳、演灾异的重要人物。“向见《尚书·洪范》,箕子为武王陈五行、阴阳、休咎之应。向乃集合上古以来

历春秋六国至秦汉符瑞、灾异之记，推迹行事，连传祸福，著其占验，比类相从，各有条目，凡十一篇，号曰《洪范五行传论》。”^{①⑦}此书今佚，主要内容保存在《汉书·五行志》中。“从《汉书·五行志》看，京房的易学的灾异系统和刘向洪范五行的灾异，仅在于编码（即编排灾异的形式）不同，一者按五行分类，一者按易卦分类，而思想实质和理论基础是一致的。因此刘向在解释灾异时，常常引用《易》的说法。《汉书·五行志》则把《五行传》和京房《易传》并列。”^{①⑧}对当时盛行的卦气说，刘向在讲灾异和占验时也常常加以引述，如说：“于《易》，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言万物随雷出地，皆逸豫也。以八月入，其卦曰《归妹》，言雷复归。入地则孕毓根核，保藏蛰虫，避盛阴之害；出地则养长华实，发扬隐伏，宣盛阳之德。入能除害，出能兴利，人君之象也。”^{①⑨}此说即本于孟喜卦气说，“雷乃发声”与《豫卦》（内）同在二月中，“雷乃收声”与《归妹》（内）同在八月中。再如，“刘向以为于《易》、《巽》为风为木，卦在三月四月，继阳而动”^{②⑩}。这与京房卦气理论中巽主立夏当四月以及“阴从午，阳从子，子午分行，子左行，午右行”的说法是一致的。又如，他说：“孝惠时，有雨血，日食于冲，灭光星见之异。”^{②⑪}《汉书》颜师古注引孟康曰：“日月行交道之冲也。相薄而既也，京房所谓阴气盛，薄夺日光者也。”此外，对于易学的占筮原理，刘向也颇为熟悉。他说：“夫占变之道，二而已矣。二者，阴阳之数也。故《易》曰：‘一阴一阳之谓道。’道也者，物之动莫不由道也。是故发于一，成于二，备于三，周于四，行于五。是故玄象著明，莫大于日月；察变之动，莫著于五星。天之五星，运气于五行。其初犹发于阴阳，而化极万一千五百二十。”^{②⑫}这与《易传·系辞》“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万物之数”云云是相合的，与京房《易传》“分六十四卦，配三百八十四爻，成万一千五百二十策，定气候二十四，考五行于运命，人事、天道、日月星辰局于指掌”的说法更有某种相通之处。

《易传》自强不息、刚建有为的精神主旨也始终影响着刘向。虽然进谏始终不能奏效，而且奸臣、外戚从中阻挠，他总是不得升迁，

居列大夫官前后三十余年,但他却矢志不移,仍然以惓惓宗室之心,一次又一次地上书言事,抨击奸臣和外戚专权,“其言多痛切,发于至诚”,而且“为人简易无威仪,廉靖乐道,不交结世俗”。他把实践《周易》“观乎天文,以察时变”之语作为自己的重要责任,“昼诵书传,夜观星宿,或不寐达旦”^{②③}。在奉成帝之命总管历法时,“刘向总六历,列是非,作《五纪论》”,准备修订历法,终因病逝而未能实现。“向子歆究其微眇”,刘歆在此基础上继续研究,著成《三统历》^{②④}。所以说《三统历》中也有刘向的某些思想成分。

由上可知,刘向治《易》主要是走义理派的路子,注重从人文化、哲理化的角度来把握易学之旨。但是,他又没有否定其占筮的功用,对孟、京象数易学占验吉凶也在一定程度上表示认同。这些看似矛盾的倾向,恰恰是对《易传》治学风格的全面继承。刘向在领校五经时,曾对易学文献进行系统整理。如他“以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丘经,或脱去‘无咎’、‘悔亡’,唯费氏经与古文同”^{②⑤}。这一工作既为刘向本人及其他学者治《易》提供了弥足珍贵的资料,又在文本方面为易学研究带来了诸多方便,从而推动了易学的发展。

二

刘向之子刘歆在西汉末年的易学发展中也占有重要地位。“歆及向始皆治《易》”^{②⑥},后又一同在校书编目的过程中整理易学文献。由刘向创始而由刘歆最后完成的《七略》,首列六艺略,其中又首列《易》类,系统著录了一批易学书目,成为我国最早的一篇易学目录文献,为后世的易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线索和依据,具有巨大的文化学术价值。他们曾根据《易传》“帝出乎《震》”云云,创立了一个新的历史系统。班固说:“刘向父子以为‘帝出乎《震》’,故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后以母传子,终而复始。自神农、黄帝下历唐、虞、三代而汉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号,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统矣。”^{②⑦}荀悦也说:“及至刘向父子乃推五行之运,以子承母,始

自伏羲，以迄于汉，宜为火德。其序之也，以为《易》称‘帝出乎《震》’，故太皞始出乎《震》，为木德，号曰伏羲代。”^{②⑧}刘歆在《世经》中对此有更为详细的阐述。这一历史系统的提出，对后世产生了重要影响。

刘歆将《周易》置于极为崇高的地位，并与董仲舒、司马迁等前贤一样，兼重《周易》、《春秋》，强调：“《易》与《春秋》，天人之道也。”^{②⑨}刘歆曾于平帝时典掌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历，著《三统历》。《三统历》是在刘向历法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武帝时的《太初历》进行修订而完成的，后被班固采入《汉书·律历志》。刘歆对《周易》的高度重视，他的易学思想，就主要体现在这部历法之中。刘歆很好地继承和发挥了《易传》的天、地、人一体观。其所谓“三统”，就是统于天、地、人。他说：“三统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统也。”制订历法需要运用数学运算，而这种运算又必须以某几个数作为基数。这些神秘的数字，《史记·律书》说是起于六律。刘歆认为，数有“一、十、百、千、万”五种，且其本起于黄钟之数，但黄钟之数又起于易数，即《易传》中有关占筮的数字。刘歆说：“其数以《易》‘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九’，成阳六爻，得‘周流六虚’之象也。夫推历生律制器，规圆矩方，权重衡平，准绳嘉量，探赜索隐，钩深致远，莫不用焉。”也就是说，易数即所谓“大衍之数”，是历数，也是律数的根据。在此之前，对易数的崇拜虽然早就存在，但尚未波及于历法领域，刘歆首先将易数引入其中，用易数来附会历法，以求证明《太初历》、《三统历》与天地间普遍规律的一致性。如十九年七闰的闰法，早在战国时代就已确立，为治历者所熟悉，刘歆却依据《易传·系辞》“天九地十”的天地终数，说其“并终数为十九，易穷则变，故为闰法”。又如“朔望之会”，即日食周期，这本是实测的结果，汉代已知其为135月，而刘歆却附会《系辞》之语，说是“参天数二十五，两地数三十”得来的。81是《太初历》、《三统历》中最重要的一个数字。根据当时的实测结果，它们将一日分为81等分，但刘歆却强调这个数字是从《周易》中得来的：“《易》曰：‘参天两地而倚数。’天之

数始于一，终于二十有五。其义纪之以三，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终天之数，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终于十者乘之，为八百一十分，应历一统千五百三十九岁之章数，黄钟之实也。”既然 81 为日法，那么一个朔望月为 $29\frac{43}{81}$ 日，每月将有 2392

等分， $29\frac{43}{81} \times 81$ ，是为“月法”。刘歆却又说这是“推大衍象”得来的：“元始有象一也，春秋二也，三统三也，四时四也，合而为十，成五体。以五乘十，大衍之数也。而道据其一。其余四十九，所当用也，故蓍以为数。以象两两之，又以象三三之，又以象四四之，又归奇象闰十九及所据一加之，因而再扞两之。是为月实之法。”在刘歆看来，易数与历法是密不可分的。此举强化了人们关于数字的神秘观念，因而也就推动了易学特别是象数易学的传播与发展。当然，制订任何历法都要以天象的经验观测作为一切数字运算的基础，《三统历》也不例外，刘歆只不过是易数来附会长期积累的观测资料而已，只不过是让已做成的历法戴上易学的神圣光环，因为《周易》等六经之学是当时一切社会活动包括修订历法活动的理论依据和思想权威。

对当时流行的孟、京卦气说，刘歆也予以充分重视，并加以吸收、运用。“刘歆易学的一个特点，也是讲卦气说。”^⑩如他曾分别用黄钟、林钟、太族（簇）代表天统、地统、人统，并配以乾坤两卦象进行解释：“十一月，《乾》之初九，阳气伏于地下，始著为一，万物萌动，钟于太阴，故黄钟为天统，律长九寸。”“六月，《坤》之初六，阴气受任于太阳，继养化柔，万物生长，楸（茂）之于未，令种刚强大，故林钟为地统，律长六寸。”“正月，《乾》之九三，万物棣通，族出于寅，人奉而成之，仁以养之，义以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木也，为仁；其声，商也，为义。故太族为人统，律长八寸，象八卦。”此前，孟喜以四正卦配十二月，京房以八卦配十二月，刘歆则以乾坤两卦十二爻配十二月，这既是受孟、京卦气说启示和影响的结果，又是对它的改造和发展。在《三统历》中，《乾》初九为十一月，九二为正月，

九三为三月，九四为五月，九五为七月，上九为九月；《坤》初六为六月，六二为八月，六三为十月，六四为十二月，六五为二月，上六为四月。如此相配，是由于《乾》卦纯阳，配奇数月；《坤》卦纯阴，配偶数月。后来《易纬》、郑玄就是在此说的基础上创立了爻辰说。

在阐释《周易》与《春秋》同为“天人之道”时，刘歆也曾引述孟、京卦气说。他说：“经元一以统始，《易》太极之首也。春秋二以目岁，《易》两仪之中也。于春每月书王，《易》三极之统也。于四时虽亡事必书时月，《易》四象之节也。时月以建分至启闭之分，《易》八卦之位也。象事成败，《易》吉凶之效也。”按《太初历》、《三统历》的纪年，十九年为一章，八十一章为一统，三统为一元。一元之始当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此即“《易》有太极”。春秋二季，代表阴阳二气，春为阳中，秋为阴中，此为“两仪”。《春秋》书“春王正月”，体现了《周易》的“三极之道”。其书四季月份，此即《易》之“四象”，指二分、二至和四立八个节气，是为“八卦之位”。乾、坤、震、巽、坎、离、兑、艮分别代表立冬、立秋、春分、立夏、冬至、夏至、秋分、立春。很显然，这是本于京房卦气说。孟、京卦气说曾经吸收了当时天文历法方面的科学知识，而它们推卦用事日以及根据阴阳二气的升降讲寒温的变化等等，又成为后人研究天文历法的依据之一，成为我国古代历法理论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最早促成卦气说直接与历法结缘的，就是刘歆。对此，我们应给以高度重视。

刘歆在《三统历》中对《易传》太极说也有进一步发挥和发展，由上面刘歆所谓“太极之首”云云已可知一二。实际上，他的“太极上元”说和“太极元气”说更为有名，在思想发展史上也更有意义。根据三统之说，刘歆提出一个 138240 年的五星周期，并进一步推算出 23639040 年的大周期，其起首叫做“太极上元”。这一天或者说这一假想点不但是甲子夜半朔旦冬至，而且“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连珠”，五大行星同时出现在天空。刘歆意在证明《三统历》不但可验于当时，而且能够遥推上古，预算将来。对此，已故中国科技史专家吕子方先生曾给以高度评价，指出：以思想言之，此假想点，为

宇宙之起源,也反映了刘歆及参与制订历法的其他诸人的宇宙观。刘歆诸人将人类时间观念拉长,谓宇宙起源为一有形之点,故曰“太极上元”,又曰“元始有象”,再曰“天之数始于一”,谓万物皆由一而生,岂非刘歆诸人之宇宙开辟、宇宙进化之一元论乎!老子有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又云:“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也就是说,在天地未成以前,有无形之物存在,宇宙逐渐进化而至有形之物,万物因之发生。然而推历因万物发生,农民便于耕种,并凭有形之物推算。所以创《三统历》者,承袭道家思想,而以有形之“太极上元”起算。故纬书《春秋》命历序,《易纬·乾凿度》皆谓上元积年为开辟岁数。而太极之始,皆为有形,乃进一步追索开辟以前状况,谓曰无极,即无形也。吕先生还特别强调:“此种由无极而太极之宇宙演进思想,经二千年犹大半存于吾人之脑海中,其影响不可谓不大也。”^③吕先生此论极为精当。

刘歆还将当时流行的元气说与太极说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他说:“太极元气,函三为一。”太极元气合为一个范畴,表明刘歆认为太极就是元气。“函三”的“三”,指天、地、人,意谓太极元气在未分化之前,即包含天、地、人生成的元素而浑为一体。按照这一说法,宇宙的根本就是太极元气^④。刘歆此说,既是受启于《易传》天、地、人三才成卦思想的结果,又是对其太极说的发挥与发展,而且还丰富了古代元气理论。应该指出的是,刘歆的太极元气“函三为一”除了具有空间上的意义,即天、地、人是空间的三,而且还有时间上的意义,也就是说,作为天地万物根源的太极元气,包含着以三为单位的发展程式或阶段。老子曾指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强调一、二、三乃是道生成万物时的活动历程。道是万物的本原,所生的“一”是未分阴阳的浑沌元气,“二”是浑沌元气分裂而成的阴阳二气,“三”则是阴阳二气相互激荡而形成的“和气”,或者说是一种均调和谐的状态,而千差万别的事物,或者说每个新的和谐体,就是在这种状态中产生的。老子关于三的观念,对汉代思想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此外,汉代人特别推崇三之为数,视三为“天

之大经”。董仲舒说：“三起而成日，三日而成规，三旬而成月，三月而成时，三时而成功。寒暑与和三而成物，日月与星三而成光，天地与人三而成德。由此观之，三而一成，天之大经也。”^③司马迁则在《史记·律书》中说：“数始于一，终于十，成于三。”这不仅从音律方面，而且更从总的时间顺序上明确强调了三的重要性。刘歆进一步将其引入历法领域中，并解释为制订历法的基础。他认为在太极元气中，以三为单元的发展程式是潜伏着的，也就是“函三为一”，但当它后来展现出来，完成它的发展历程时，以三为单元的特性就表现出来了：“太极元气，函三为一。极，中也，元，始也。行于十二辰，始动于子。参之于丑，得三。又参之于寅，得九。又参之于卯，得二十七。又参之于辰，得八十一。又参之于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参之于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参之于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参之于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参之于酉，得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参之于戌，得五万九千四十九。又参之于亥，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阴阳合德，气钟于子，化生万物者也。”在这里，提到的所有数字都是以3为单元的自乘数。9是3的二次方，27是3的三次方，81是3的四次方，243是3的五次方，依次类推，177147是3的十一次方。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思想发展史上，关于宇宙万物和万物起源，向有二分法和三分法两大系统之分，而又分别以《易传》的“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与《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为其典型代表，而刘歆则将两个系统通过空间和时间两种视角恰到好处地结合起来。当然，这种结合在《易传》和《老子》那里都可以找到某种基因：《易传》强调“两仪”、“四象”，但又重视天、地、人三才、三极之道；《老子》强调“三生万物”，但又注重事物两方面的对立统一。不过，它们的这种思想毕竟没有被纳入一个统一的范畴或概念中。我们还是要承认和肯定刘歆太极理论的创新意义。由此亦可以看出道家思想对刘歆的影响。刘歆的太极说，丰富和发展了易学及整个思想文化的理论和方法，对后世产生了重要而深刻的影响和启示。宋代陆象山用《老

子》说《易》，将两分与三分糅合到一起：“有一物必有上下，有左右，有前后，有首尾，有背向，有内外，有表里，故有一必有二，故曰一生二。有上下、左右、首尾、前后、表里，则必有中，中与两端则为三矣，故曰二生三。故太极不得不判为两仪，两仪之分，天地既位，则人在其中矣。三极之道，岂作《易》者所能自为之哉！”^{③④}这应视为对刘歆之说的进一步阐释和发展。

对于与易学有关的《河图》、《洛书》问题，刘歆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刘歆以为虞羲氏继天而王，受《河图》，则而画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赐《洛书》，法而陈之，《洪范》是也。”他又认为：“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则乾坤之阴阳，效《洪范》之咎征，天人之道粲然著矣。”^{③⑤}在这里，他以八卦为《河图》，《洪范》中的五行之文为《洛书》。这些在易学史、思想文化史上均属重要见解，影响深远。另外，刘歆还利用易卦有二体，外内犹上下的观念，巧妙地解决了明堂建筑设计中上圆下方的问题^{③⑥}。由此亦足见他对易学实际运用及其功效的重视。

众所周知，刘歆曾力争将古文经《春秋左氏传》、《毛诗》、《古文尚书》、《逸礼》列为官学，设博士弟子员，并为此写了移让太常博士书。此举虽与易学没有太多的直接牵涉，但也有着某种程度的关联。汉武帝独尊儒家经学，以通经作为选官标准，使经学具有很强的功利性而成为儒者干禄荣身、扬名后世的手段，各种不同的经说也相继出现。“自武帝立五经博士，开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迄于元始，百有余年，传业者寝盛，支叶蕃滋，一经说至百余万言，大师众至千余人，盖禄利之路然也。”^{③⑦}各个学派为分享更多的政治利益而争吵不休，今文经学与古文经学两大学派更是势同水火。刘歆移让太常博士书，出发点就是要力争使古文经典列于学官，打破今文经学的独霸地位。实际上，即使在今文或古文内部，也有本出一师而衍为数家的现象，他们之间的论争也非常激烈，宣帝召集诸儒在石渠阁讲论五经同异，就是限于今文经学内部，而与古文经学无涉。就易学而言，因为《周易》未遭秦火，文本方面的分歧、争论

不多,所以不论是今文与古文之间,还是今古文内部,矛盾不像《春秋》等诸经那样激化。然而,各派之间的矛盾和纷争也不在少数。如前所述,孟喜易学就曾遭到同学于田王孙的梁丘易创始人梁丘贺的攻击,并终使孟喜不得为博士。这些论争不利于学术的发展。刘歆是为《春秋左氏传》等呼吁、呐喊,但也提及《尚书》、《周易》之学:“往者博士,《书》有欧阳,《春秋》公羊,《易》则施、孟,然孝宣皇帝,犹复广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书》。义虽相反,犹并置之。”表现出对宣帝之举的肯定。刘歆认为:“今此数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之义,岂可偏绝哉!”他还批评了那种“专己守残,党同门,妒道真”的所作所为^⑧。刘歆本人就是沿着这样的学术道路成长和发展的,先习今文,后学古文,既喜欢古文,又不排斥今文。他的《三统历》对孟、京卦气说的吸收、运用就是明证。

我们知道,在诸经之中,易学有着更多的兼容性、融合性,唯其如此,它才保持了强大的生命力和适应力。刘歆兼容并包的学术态度和治学风格既得自易学的沾溉、濡染,又有利于易学沿着宽广、正确的方向往前发展。所以,在易学史上,刘歆的移让太常博士书同样是一篇值得珍视的重要文献。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无论是对《周易》精神主旨的继承和弘扬,还是对汉代易学成果的借鉴和发挥,无论是从社会政治角度、天文历法角度解读和运用易学,还是从思想理论方面、文献整理方面完善和发展易学,刘向、刘歆父子都付出了较大努力,取得了重要成果,给后世以深刻而广泛的启示和影响。我们今天要全方位、立体化地研究古代易学,是不应忘记或忽略刘氏父子的易学思想和成就的。

注:

①⑦②《说苑·辨物》。

②《说苑·君道》。

- ③⑥⑪⑬⑭⑰⑲⑳㉓㉔㉕《汉书·楚元王传》。
- ④⑨《说苑·建本》。
- ⑤⑫《说苑·敬慎》。
- ⑧《列女传·母仪·邹孟轲母》。
- ⑩《说苑·尊贤》。
- ⑬《说苑·政理》。
- ⑭《汉书·礼乐志》。
- ⑮刘向：《杖铭》，载《全汉文》卷三十七。
- ⑯金春峰：《汉代思想史》第33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 ⑰⑲㉓《汉书·五行志》。
- ㉔㉕《汉书·律历志》。
- ㉖《汉书·艺文志》。
- ㉗《汉书·郊祀志》。
- ㉘《汉纪·高祖纪》。
- ㉙朱伯崑：《易学哲学史》第一卷第157页，华夏出版社1995年版。
- ㉚吕子方：《〈三统历〉历意及其数源》，见吕著《中国科学技术史论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㉛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三册第214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 ㉜《春秋繁露·官制象天》。
- ㉝陆象山：《三五以变，错综其数》，载《象山先生全集》卷二十一。
- ㉞参见王世仁《明堂形制初探》，载《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四辑，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 ㉟《汉书·儒林传》。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大学古籍所

(本文责任编辑：曹月堂)